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源新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方式

为合理规避电解铜、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为目的，结合销售和采购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主要为铜、铝等相关的期货合约，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采取与现货方向相反的对冲操作，以规避经营敞口的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而带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

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涉及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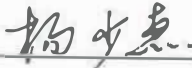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众源新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防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众源新材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少杰


陶传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